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市政府對工廠管理輔導法  
相關子法施行後因應作為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 【目 錄】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歷程.....	【1】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	【1】
三、本市臨時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概況.	【2】
四、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施行後市府 因應作為 .....	【3】
五、結語.....	【6】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歷程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90年3月14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經三次修正，鑒於第33條及第34條輔導特定地區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今(109)年6月2日屆滿，全國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約7,400餘家，惟多數業者仍未覓妥適宜工業用地遷移，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審查程序難以如期完成，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佔地約1萬4,000公頃，推估目前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家數約有3萬8,000家，尚未納入政府管理體制，實有必要再繼續輔導並擴大納管範圍，爰由行政院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14條條文、增訂28條之1至28條之13及修訂第39條)，於108年3月28日第3645次行政院會通過、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7月24日總統公布，再由行政院定於今(109)年3月20日施行。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配合「不新設、不污染、不危及公安」之輔導原則，採取分級分類管理及輔導(如圖1)，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減緩開發工業區供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對農地之侵蝕效應，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於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109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19日)、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9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19日)、10年內(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年內(129年3月19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另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則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此外，考量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其環境、消防及水土保持等前已依法改善完成，故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明定，其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直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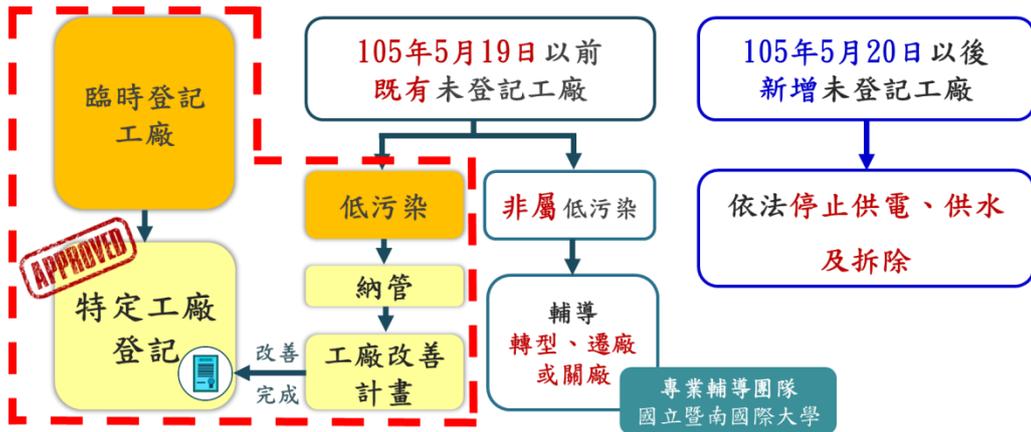


圖1 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管理及輔導流程圖

### 三、本市臨時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概況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自99年6月2日至101年6月2日開放第一波受理申請，於103年1月24日至104年6月2日再開放第二波申請。

本府截至104年6月2日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案件計2,513家，核准計2,145家；截至109年4月20日止，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共計1,857家(如表1)，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家數為全國第一。另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計2,652家(如表2)。

表1 臺中市各行政區臨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中區	1	豐原區	162	潭子區	105	龍井區	49
東區	16	東勢區	1	大雅區	184	霧峰區	82
南區	0	大甲區	68	新社區	0	太平區	72
西區	0	清水區	50	石岡區	6	大里區	112
北區	3	沙鹿區	14	外埔區	25	和平區	2
西屯區	31	梧棲區	23	大安區	43	合計	1,857
南屯區	24	后里區	60	烏日區	303		
北屯區	18	神岡區	347	大肚區	56		

表2 臺中市各行政區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統計表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中區	0	豐原區	161	潭子區	123	龍井區	55
東區	43	東勢區	10	大雅區	246	霧峰區	123
南區	24	大甲區	42	新社區	10	太平區	295
西區	6	清水區	94	石岡區	16	大里區	363
北區	21	沙鹿區	54	外埔區	20	和平區	3
西屯區	87	梧棲區	21	大安區	26	合計	2,652
南屯區	70	后里區	53	烏日區	294		
北屯區	91	神岡區	221	大肚區	80		

#### 四、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施行後市府因應作為

##### (一) 設立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本府於108年7月至109年1月於本市舉辦8場說明會，會中許多本市中小企業主高度關切本次修法內容，本府續於108年12月2日設立「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中山地政大樓))，並設置諮詢專線(04)23696008，提供修法相關諮詢服務，累計服務人數已突破1,000人。

##### (二) 成立輔導團隊

為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之專業性、全面性，於109年3月起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輔導團隊，提供現場及電子郵件(tingyulin@ncnu.edu.tw)諮詢等服務，累計服務人數超過120人。

##### (三) 分流申辦

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今(109)年3月20日施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低污染認定基準及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等相關子法於同日生效，本府配合於是日起開放受理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等案件，為加速申辦，減少人潮

聚集，首創「分流申辦」原則(如表3)，截至109年4月20日止，累計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件計446件、納管申請案件計370件，共計816件。

表3 臺中市特定工廠登記相關申請案件分流申辦原則

案件種類	專責櫃檯	分流申辦原則																						
納管申請	<p>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收件及諮詢櫃檯</p> <p>☎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1樓(中山地政事務所1樓入口處左側)</p> <p>☎諮詢專線： (04)23696008分機103~106</p>	依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末碼區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送件時間</th> <th>身分證字號末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一、三</td> <td>單數</td> </tr> <tr> <td>周二、四</td> <td>雙數</td> </tr> <tr> <td>周五</td> <td>不限</td> </tr> </tbody> </table>	送件時間	身分證字號末碼	周一、三	單數	周二、四	雙數	周五	不限														
		送件時間	身分證字號末碼																					
		周一、三	單數																					
		周二、四	雙數																					
周五	不限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	<p>特定工廠登記申辦櫃檯</p> <p>☎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樓(經濟發展局洽公專區)</p> <p>☎諮詢專線(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04)22289111 分機 31236、31237</p>	依臨時工廠登記編號尾數區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編號尾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週 3/20-3/27</td> <td>1-200</td> </tr> <tr> <td>第二週 3/30-4/1</td> <td>201-250</td> </tr> <tr> <td>第三週 4/6-4/10</td> <td>251-450</td> </tr> <tr> <td>第四週 4/13-4/17</td> <td>451-650</td> </tr> <tr> <td>第五週 4/20-4/24</td> <td>651-850</td> </tr> <tr> <td>第六週 4/27-5/1</td> <td>851-1050</td> </tr> <tr> <td>第七週 5/4-5/8</td> <td>1051-1250</td> </tr> <tr> <td>第八週 5/11-5/15</td> <td>1251-1450</td> </tr> <tr> <td>第九週 5/18-5/22</td> <td>1451-1650</td> </tr> <tr> <td>第十週 5/25-5/29</td> <td>1651-1857</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編號尾數	第一週 3/20-3/27	1-200	第二週 3/30-4/1	201-250	第三週 4/6-4/10	251-450	第四週 4/13-4/17	451-650	第五週 4/20-4/24	651-850	第六週 4/27-5/1	851-1050	第七週 5/4-5/8	1051-1250	第八週 5/11-5/15	1251-1450	第九週 5/18-5/22	1451-1650	第十週 5/25-5/29	1651-1857
		時間	編號尾數																					
		第一週 3/20-3/27	1-200																					
		第二週 3/30-4/1	201-250																					
		第三週 4/6-4/10	251-450																					
		第四週 4/13-4/17	451-650																					
		第五週 4/20-4/24	651-850																					
		第六週 4/27-5/1	851-1050																					
		第七週 5/4-5/8	1051-1250																					
		第八週 5/11-5/15	1251-1450																					
第九週 5/18-5/22	1451-1650																							
第十週 5/25-5/29	1651-1857																							

**(四) 通知本市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今(109)年3月中旬至下旬陸續寄發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通知予本市臨時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業者，並同步將申辦資訊、文件及諮詢電話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提供民眾使用。

**(五) 設置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網頁**

特定工廠登記等相關申請案件分流申辦原則、申請表單、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Q&A及懶人包等資訊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02014/post>)，供民眾查詢使用。

**(六) 提供本市未登記工廠低率貸款**

為減輕本市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相關費用負擔，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並與台中商業銀行合作提供已申請納管之公司或行號，於工廠改善計畫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後，其改善廠房之消防設備、環保設施及排水設施等資本支出費用，得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300萬元，免擔保，優惠利率1.9%。

**(七)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專款專用**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及第28條之7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款專用於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事宜，並於同法授權地方政府得成立基金管理，考量基金性質及目的，將納入既有「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管理，爰刻正辦理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修正作業。

#### **(八) 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及經濟部發布「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針對本市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將優先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通知電業及自來水業者辦理停止供電、供水作業。

#### **(九) 持續追蹤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訂定進度**

「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及「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等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至今經濟部仍未公告，將持續於相關會議追蹤其辦理進度，俾利賡續辦理本市臨時登記工廠及未登記工廠輔導事宜。

### **五、 結語**

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地區輔導期限將於109年6月2日屆滿，為減少本市轄內臨時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業者恐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上述事項，期盼輔導本市臨時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業者儘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使業者能安心拼經濟！